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说明：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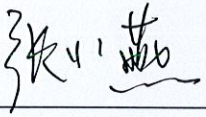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2024 年与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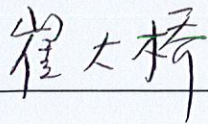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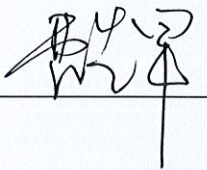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2024 年与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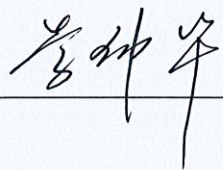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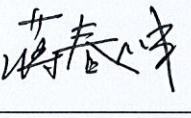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张小燕 

崔大桥 

曹先军 

李钟华 

蒋春黔 

胡国荣 

薛冬峰 